

白水县矿山超层越界开采核查
(2025 年第三季度)
合同

委托方 (甲方): 白水县矿产资源开发保护中心

受托方 (乙方): 陕西省一三一煤田地质有限公司

签 订 地 点: 白水县

签 定 时 间: 2025 年 9 月 15 日

合同编号



白水县矿山超层越界开采核查（2025 年第三季度）合同

委托方(甲方): 白水县矿产资源开发保护中心

受托方(乙方): 陕西省一三一煤田地质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的有关规定, 结合白水县所属矿山具体情况, 为明确责任, 协作配合, 确保矿山检测质量,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 签订本协议, 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工程内容: 白水县矿山超层越界开采核查（2025 年第三季度）

第二条 工程地点: 白水县

第三条 工作内容: 对白水县 3 家煤矿（鸿森煤矿、西固新兴煤矿、龙泉煤矿）进行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

第四条 履行期限

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提交所有成果资料。

第五条 执行技术标准及测量要求

1、执行技术标准

- (1) 《工程测量标准》GB/T 50026-2020;
- (2) 《煤矿测量规程》;
- (3) 《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GB/T 18316-2008;
- (4) 《煤炭地质勘查规范》DZ/T 0215-2002。

2、测量要求

(1) 收集、查阅有关资料

甲方督促被核查煤矿提供相关资料（包括有关图件），由乙方专业技术人员对其进行详细查阅分析, 确定核查线路。

(2) 井下实测调查



乙方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查阅资料、地面调查情况等,检测井口位置;对井下重点位置进行实测核查,对密闭、靠近边界的回采工作面和掘进工作面等进行测量。

(3) 工作成果整理分析及超层越界界定

对收集的有关资料和现场调查记录进行整理分析,汇总井下测量数据处理成图。对是否存在超层越界开采行为进行界定,编制并提交煤矿检测报告。

第六条 提交成果

- 1、矿山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报告。
- 2、煤矿采掘工程平面(井下核查路线)图。

第七条 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:

- (1) 向乙方提供相关图纸及地质报告等。
- (2) 负责乙方人员现场下井相关事宜及乙方人员安全事宜。
- (3) 密切配合,协助乙方顺利开展测量工作。
- (4) 甲方应按期全额支付乙方项目费用。

2、乙方:

- (1) 按期向甲方提供合同要求的合格成果、图件、资料,负责做好保密工作,不丢失、不外传、不复印,完工后如数归还给甲方。
- (2) 自备本次测量工作所需的各种仪器设备等。
- (3) 乙方要认真履职,按照相关测量规范进行测量,保证工程质量。
- (4) 乙方在井下检测时应严格按照《煤矿安全规程》,避免事故发生。



第八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

1、服务报酬

本次检测每个矿山检测费用为¥20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；

本次共检测白水县矿山 3 个，即本合同含税总价为¥60000.00 元（陆万元整），税率为 6%（不含税金额 56603.77 元，税额 3396.23 元）增值税税率执行国家最新政策，如增值税税率调整，以不含税金额为基数调整税金金额。

2、付款方式

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各项工作后，甲乙双方确认工作量，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（含税），并向甲方提交全部测量成果。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工程款¥60000.00 元（大写：陆万元整）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

甲乙双方约定：任何一方或多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，造成本次工作停滞、延误或失败的，应当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：

1、因不可抗力原因，造成上述结果的，双方协商认可，免除违约责任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经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非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乙方应按照完成工程费用的 1%（每天）支付甲方违约金，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额 6%。

4、甲方违反本合同付款方式约定，承担违约责任，按照完成工程费用的 1%（每天）支付乙方违约金，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额 6%。

5、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

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

双方一致确认，因自然灾害、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、迟延履行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二条 附则

- 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其中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

以下无正文

甲 方：白水县矿产资源开发保护中心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日 期：2015 年 9 月 15 日

乙 方：陕西省三一煤田地质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韩城市支行

帐 号： 6100 1646 2080 5250 7580

日 期：2015 年 9 月 15 日



白水县矿山超层越界开采核查
(2025 年第四季度)
合同

委托方 (甲方): 白水县矿产资源开发保护中心

受托方 (乙方): 陕西省一三一煤田地质有限公司

签 订 地 点: 白水县

签 定 时 间: 2025 年 11 月 27 日



白水县矿山超层越界开采核查（2025 年第四季度）合同

委托方(甲方): 白水县矿产资源开发保护中心

受托方(乙方): 陕西省一三一煤田地质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的有关规定, 结合白水县所属矿山具体情况, 为明确责任, 协作配合, 确保矿山检测质量,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 签订本协议, 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工程内容: 白水县矿山超层越界开采核查（2025 年第一季度）

第二条 工程地点: 白水县

第三条 工作内容: 对白水县 4 家煤矿（北关、鸿森、西固新兴、龙泉共 4 家煤矿）进行进行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

第四条 履行期限

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提交所有成果资料。

第五条 执行技术标准及测量要求

1、执行技术标准

- (1) 《工程测量标准》GB/T 50026-2020;
- (2) 《煤矿测量规程》;
- (3) 《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GB/T 18316-2008;
- (4) 《煤炭地质勘查规范》DZ/T 0215-2002。

2、测量要求

(1) 收集、查阅有关资料

甲方督促被核查煤矿提供相关资料（包括有关图件），由乙方专业技术人员对其进行详细查阅分析, 确定核查线路。

(2) 井下实测调查



乙方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查阅资料、地面调查情况等,检测井口位置;对井下重点位置进行实测核查,对密闭、靠近边界的回采工作面和掘进工作面等进行测量。

(3) 工作成果整理分析及超层越界界定

对收集的有关资料和现场调查记录进行整理分析,汇总井下测量数据处理成图。对是否存在超层越界开采行为进行界定,编制并提交煤矿检测报告。

第六条 提交成果

- 1、矿山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报告。
- 2、煤矿采掘工程平面(井下核查路线)图。

第七条 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:

- (1) 向乙方提供相关图纸及地质报告等。
- (2) 负责乙方人员现场下井相关事宜及乙方人员安全事宜。
- (3) 密切配合,协助乙方顺利开展测量工作。
- (4) 甲方应按期全额支付乙方项目费用。

2、乙方:

- (1) 按期向甲方提供合同要求的合格成果、图件、资料,负责做好保密工作,不丢失、不外传、不复印,完工后如数归还给甲方。
- (2) 自备本次测量工作所需的各种仪器设备等。
- (3) 乙方要认真履职,按照相关测量规范的进行测量,保证工程质量。
- (4) 乙方在井下检测时应严格按照《煤矿安全规程》,避免事故发



生。

第八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

1、服务报酬

本次检测每个矿山检测费用为¥20000.00元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；

本次共检测白水县矿山4个，即本合同含税总价为¥80000.00元（捌万元整），税率为6%（不含税金额75471.70元税额4528.30元）增值税税率执行国家最新政策，如增值税税率调整，以不含税金额为基数调整税金金额。

2、付款方式

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各项工作后，甲乙双方确认工作量，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（含税），并向甲方提交全部测量成果。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工程款¥80000.00元（大写：捌万元整）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

甲乙双方约定：任何一方或多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，造成本次工作停滞、延误或失败的，应当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：

1、因不可抗力原因，造成上述结果的，双方协商认可，免除违约责任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经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非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乙方应按照完成工程费用的1%（每天）支付甲方违约金，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额6%。

4、甲方违反本合同付款方式约定，承担违约责任，按照完成工程费用的1%（每天）支付乙方违约金，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额6%。

5、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管辖法院诉讼解决。

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

双方一致确认，因自然灾害、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、迟延履行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二条 附则

- 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其中甲方贰份，乙方本贰份。



以下无正文

甲 方：白水縣矿产资源开发保护中心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日 期：2025年 11 月 27 日

乙 方：陕西省一三一煤田地质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韩城市支行

帐 号： 6100 1646 2080 5250 7580

日 期：2025年 11 月 27 日

